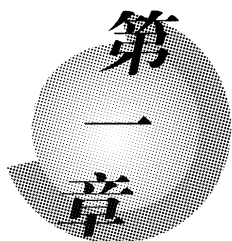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保 险 原 理



CHAPTER 1

风险和保险的基本概念

俗话说：“无风险，无保险。”本章主要阐述关于风险和保险的若干基本概念。在解释风险的基本含义及相关术语之后，对风险进行了分类。在简要介绍了对付风险的主要方法后，分析了保险中可保风险必须满足的几个条件。本章还阐述了保险的定义，介绍历史上关于保险性质学说的三种流派，比较与保险有相似之处的制度或行为，以加深对保险特性的理解。最后，本章阐述了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在保险中的意义。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一、风险的定义

风险(risk)的基本含义是损失的不确定性(uncertainty)。这种不确定性包括：发生的不确定性、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损害对象的不确定性、发生状况的不确定性以及损害程度的不确定性。例如，是否发生地震是不确定的，发生地震的确切时间是不确定的，在地震中伤亡的人和损失的财产是不确定的，最终损害的程度也是不确定的。

风险具有客观性、偶然性和损失性等特点。客观性是指风险的发生有其客观原因，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有些风险是人力不可抗拒的，而有些风险是由于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够。偶然性是指风险的发生时间和损失程度具有偶然性。损失性是指风险的发生必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产生特殊的经济需要，例如产生医疗、生活费用等经济需要。

风险一般由三部分构成：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增加损失严重程度的潜在条件。例如，酒后驾车

就是一个风险因素。风险因素一般包括实质性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实质性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或增加损失严重程度的客观物质条件。例如,存放易燃材料就是实质性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不诚实或故意而促使风险事故发生或扩大风险事故损失程度的主观原因。心理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导致了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的发生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那些非故意因素。例如,玩忽职守而导致火灾等。风险事故是指可能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偶然事件。这是造成风险损失的直接原因,又是风险因素所诱发的直接结果。例如,洪水、台风、海啸等都是风险事故。风险事故是风险因素爆发的过程,也是形成损失的过程。损失则是指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价值的减少、灭失以及额外费用的增加。损失通常包括财产损失、经济利益损失、责任损失和费用损失等。我们在后面第六章财产保险概述中还要继续介绍损失的含义。

二、风险的分类

(一) 客观风险和主观风险

风险可分为客观风险和主观风险。客观风险可以定义为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之间的相对差异。随着风险单位数量的增加,客观风险就会减少。主观风险则是一种由精神和心理状态所引起的不确定性。

(二) 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风险还可以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纯粹风险是一种只有损失可能性的风险,如未老身故、责任事故的诉讼。纯粹风险的结果有“损失”和“无损失”两种。投机风险则具有赢利和受损两种可能性;投机风险的结构有“损失”、“获利”和“无损失”三种可能。如购买股票。大数法则适用于纯粹风险,因而只有纯粹风险才具有可保性。

通常,给个人和经济单位造成财务困难和经济没有保障的纯粹风险主要有以下三种:

1. 人身风险

它包括未老身故、老年、疾病、失业或待业。

2. 财产风险

与财产风险相联系的损失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额外的费用开支。

3. 责任风险

按照法律规定,如果一个人的过失行为造成他人伤亡和财产损失,过失人必须负有法律上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责任风险是极其重要的,首先,表现为其造成损失金额没有上限;其次,如果没有责任保险或保险金额不足,个人或单位就要用自己的财产或将来的收入来支付法院判定的损害赔偿金。

（三）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按风险产生的环境进行分类,风险可以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静态风险是一种在经济条件没有变化时一些不规则的自然行为和人们的失当行为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即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不可避免的风险;动态风险则是与变化的经济相联系的风险,是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技术等巨大变化而产生的风险。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的区别见表 1-1。

表 1-1 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的区别

	静态风险	动态风险
影响范围	只直接影响到少数人	影响十分广泛,并经常产生一系列的连锁损失
发生特点	比较具有规律性	往往受人为因素及社会情绪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性质	大多数是纯粹风险	动态风险总是投机性风险

（四）重大风险和特定风险

风险还可以分为重大风险和个人遭遇的特定风险。重大风险是指损失程度比较高、涉及面比较广的风险,例如地震、台风等。通常,为了对付重大风险,如双位数的通货膨胀、经济衰退、洪水,政府必须以社会保险方式加以资助,如由政府举办失业保险。特定风险指只影响个人而不影响整个社团和国家的风险,如偷窃、个人的死亡风险。特定风险的影响面比较窄,通常是通过商业保险的方式进行保障。

二、风险管理的定义和方法

风险管理是指各经济单位通过对风险的识别、衡量和分析,选择经济合理的方法,以最小成本实现最大安全保障的科学和方法。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或者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的水平。在损失发生前,风险管理的目标可以细化为节约成本、消除精神痛苦、履行社会义务等;而在损失发生后,风险管理的目标则可以细化为维持生存、迅速恢复生产与生活、经济上实现稳定收益并持续增长、履行社会责任等。为了实现风险管理的目标,通常要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选择风险管理的方法、评价风险管理的效果等。

风险管理主要有以下四种方法。

（一）避免风险

避免风险也就是回避可能发生的损失。这是一种最简单、最常用和最彻底地处理风险的方法。通常是在风险损失程度特别高而又没有其他有效转移风险的途径,或风险所

致损失与承担风险可能获益相比弊大于利的情况下采用的方法。例如,建立一家新的化工厂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取消这一建厂计划就能避免污染的风险。避免风险的实质就是放弃和终止某项计划的实施,停止正在从事的有风险的活动,或者改变生产活动的性质、改变工作场所或方式。避免风险具有消极防御的性质。但事实上,并不是所有风险都能避免和应该避免的,避免风险这种办法的可行性是有限的。同时,在一定条件下,避免一种风险又会产生新的风险。

(二) 保留风险

保留风险,即自己承担全部或部分风险。一般只适用于那些损失频数高而损失程度轻微的风险。保留风险有主动和被动之分。主动保留风险是指在充分掌握某些风险发生规律的情况下,有意识、有计划地利用自己财力补偿风险损失的方法,例如提存风险基金等方法。被动保留风险是一种消极的风险管理方法。例如,当不知道风险的存在,或者由于预测失误或忽略而导致损失时,只有自己承担后果。保留风险可以节约管理费用支出,所提存的风险基金具有储蓄的作用,还可以灵活运用风险基金,使其产生更大的收益。但是,保留风险有许多局限性。首先是风险基金的提取额度比较难以确定;其次,如何有效、安全地管理风险基金与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密切相关。因此,保留风险这种风险管理的方法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 转移风险

转移风险就是采用合同、套头交易、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保险等方式把风险转移给他人。转移风险有直接转移和间接转移两种方式。直接转移是将与风险有关的业务或财产一同转移给他人的转移方式,例如转让、转包等。而间接转移是把与财产或业务有关的风险转移给他人,而并不同时转让财产和业务的一种方式,例如购买金融衍生工具、保险等方式。在各种转移风险的方法中,又可以分为保险转移和非保险转移两大类。

保险也是一种转移风险的办法,它通过购买保险产品而把风险转移给保险人,一旦发生意外损失,保险人就补偿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又是一种分摊风险和意外损失的方法。分摊损失是保险的重要职能。由于少数投保人遭受的损失为同险种的所有投保人所分摊,所有投保人的平均损失就代替了个别投保人的实际损失。而且,分摊损失意味着保险公司集合了大量同质的风险,从而可以运用大数法则对将来的损失作较为精确的预测。

非保险转移具有灵活、费用比较低廉等特点。但是,在非保险转移中,由于不存在大量风险单位的集合,因而无法合理地均摊损失。并且由于接受风险者的承担能力有限,这种风险转移具有不稳定性,保障程度也不高。同时,非保险转移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可能使一些风险转移到无法从事损失控制的企业,有时反而使风险更高。除此之外,在非保险转移中,有时还会发生比保险费更高的诉讼费用。

（四）损失管理

损失管理即通过合理的管理制度,对损失进行控制,全面消除风险因素、降低损失程度的方法。通常,损失管理分为两个阶段:防损和减损。防损旨在减少损失发生的频数;减损能减轻损失的危害程度。防损时主要采用纯预防性措施和保护性措施。纯预防性措施主要是消除造成损失的因素;而保护性措施则是对已经处在危险之中的人或财产给予保护。例如,在储存易燃物的仓库内严禁吸烟等就是保护性措施。减损主要是在灾后尽可能地保护人身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例如建立自动喷淋装置等。

损失管理的关键在于对风险因素的识别和估计。它通常受人们的知识水平和技术水平的限制。人们只有已经完全掌握了风险发生的规律才能采取措施进行管理。但是,如果损失管理在技术上可行,但经济上不可行,这也会使损失管理难以实施。

三、可保风险的条件

保险是风险管理中的一种方法,适合于处理应采用转移风险的方法进行管理的一部分风险。但是,并不是一切风险都可以通过保险来进行管理。保险人一般承保纯粹风险,然而并非所有的纯粹风险都具有可保性。保险公司可以承保的风险称为可保风险。可保风险要满足下列条件:

（一）风险必须是大量的、同质的和可以测量的

同质风险的大量存在是可保风险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正如本章第四节中介绍的大数法则一样,大量、同质是计算风险发生概率和损失率的重要前提。保险人只有比较精确地预测损失的平均频数和程度,才能确定保险费率。

（二）损失必须是偶然的、意外的

风险的偶然性是指风险既有发生的可能性,但是又无法事先确定何时、何地发生,也无法确定其是否有损失以及损失的程度。而意外性则指风险是不能预料的,不是必然要发生的;并且风险不能是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所造成的。如果故意制造的损失能得到赔偿,则道德上的危险因素会明显增加,保险费就会相应提高,大数法则也会失灵。从这个角度上看,可保风险应该是客观风险。

（三）保险对象的大多数不能在同时遭受损失

即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在时空上应该具有分散性。首先肯定的是,特定风险属于可保风险,但重大风险就不一定了。如果保险对象的大多数在同时遭受损失,保险分摊损失的职能就会丧失。但实际情况并不尽如人意,洪水、飓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经常造成巨灾

损失,给保险公司带来非常大的挫伤。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许多国家都是由政府资助保险公司从而应对巨灾保险。当然,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应该比较大的损失,否则也没有保险的必要了。

(四) 保险费必须经济合理

保险费必须使被保险人在经济上能承担得起。只有保险费经济合理,保险公司才能拓展其业务。可保风险是客观风险、纯粹风险、静态风险。因此,根据上述条件,人身风险、财产风险和责任风险均能为保险公司承保,而市场风险、生产风险、财务风险等经营性风险一般都不能够被保险公司承保。

四、风险管理与保险

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风险管理与保险都有着密切的关系。两者相互影响,共同成为处置风险的强有力手段。

(一) 保险和风险管理的对象相同

风险是保险和风险管理的共同对象。风险的存在是保险得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原因与条件,并成为保险经营的对象。没有风险就不需要保险,也不需要进行风险管理。但是,保险不是处置风险的惟一方法,更不是所有风险都可以保险。风险管理所管理的风险要比保险的范围更为广泛,其处理风险的手段也比保险多。保险只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手段,它着眼于可保风险的分散、转嫁和风险损失发生后的经济补偿。而风险管理则侧重于风险发生前的预防、发生中的控制、发生后的补偿等综合治理。

(二) 保险是风险管理的基础,风险管理又是保险经济效益的源泉

1. 风险管理源于保险管理

从风险管理的历史上看,最早形成系统理论并在实践中广泛应用的风险管理手段就是保险。在风险管理理论形成以前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主要通过保险的方法来管理企业和个人的风险。从20世纪30年代初期风险管理在美国兴起后,至20世纪80年代才形成了全球范围内的国际性风险管理运动。这期间保险一直是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并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地位。

2. 保险为风险管理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科学资料

由于保险起步早、业务范围广泛,经过长期的经营活动积累了丰富的识别风险、预测与评估风险和防灾防损的经验和技术资料,掌握了许多风险发生的规律,制定了大量的预防和风险的有效措施。所有这些都为风险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 风险管理是保险经济效益的源泉

保险公司是专门经营风险的企业,同样需要进行风险管理。它通过承保大量的同质风险,通过自身防灾、防损等管理活动,力求降低赔付率,从而获得预期的利润。一个卓越的保险公司并不是通过提高保险费率、惜赔等方法来增加利润的。作为经营风险的企业,拥有并运用风险管理技术为被保险人提供高水平的风险管理服务,是除保留业、理赔、资金运用等环节之外最为重要的一环。

(三) 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一个重要方法

保险是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除了不断探索风险的内在规律、积极组织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之外,保险业还造就了一大批熟悉风险的风险管理技术人才。他们为了提高保险公司的经济效益,还从事有效的防灾、减损工作,使大量的社会财富免遭损失。除此之外,保险公司还通过自身的经营活动和多种形式的宣传,培养国民的风险意识、提高社会的防灾水平。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更多的是通过承保其他风险管理手段所无法处置的巨大风险来为社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世界上有 80% 以上的风险是通过保险来安排的。所以,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一个重要方法。

第二节 保险的定义、学说和特性

一、保险的定义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一般把“保险”一词理解为稳妥或有把握的意思。但在保险学中保险有其特定、深刻和复杂的含义。“保险”一词是从英文“assurance”或“insurance”翻译而来的。据有人考证,先由日本人意译为保险,后来我们借用了这个译名。1805 年,英国人在广州开设了第一家保险社后,当地人们习惯称保险为“燕梳”(音译)。关于保险的定义,众说纷纭。保险起初在英语中的含义是“safeguard against loss in return for regular payment”,即以缴付保费为代价来取得损失补偿,这样的说法作为保险的定义并不完整。后来,各国保险学者对保险下了各种定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迄今尚无举世公认的保险定义。

但现代保险学者一般从两方面来解释保险的定义:从经济角度上来说,保险是分摊意外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许多被保险人把损失风险转移给保险组织,由于保险组织集中了大量同质的风险,所以能借助大数法则来正确预见损失发生的金额,并据此厘定保险费率,通过向所有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来补偿少数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损失。因此,少数不幸的被保险人的损失由包括受损者在内的所有被保险人分担。从法律意义上讲,保险是一方同意补偿另一方损失的合同安排,同意赔偿损失的一方是保险人,被赔偿损失的

另一方是被保险人。保险合同主要是保险单,被保险人通过购买保险单把损失风险转移给保险人。这样对保险的释义是比较完整的,因为它至少揭示了保险的三个最基本特点。

1. 保险具有互助性质

这是保险的互助性。保险具有“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特点。保险在一定条件下分担了企业和个人所不能承担的风险,从而形成了一种经济互助关系。这种经济互助关系通过保险人用多数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所建立的保险基金对少数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提供补偿或给付而得以实现。

2.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

这是保险的法律性。保险是依法按照合同的形式体现其存在的。保险双方当事人要建立保险关系,其形式是保险合同;保险双方要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也要依据保险合同。

3. 保险是对灾害事故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这是保险的目的,也是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把保险的定义表述为:“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这是保险的经济性。保险的经济性体现在保险活动的性质、保障对象、保障手段和保障目的等各个方面。保险经济保障活动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保障对象即财产和人身,是直接或间接属于社会生产中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两大经济要素;其实现保障的手段,最终都必须采取支付货币的形式进行补偿或者给付;其保障的根本目的,无论是从宏观角度还是从企业微观的角度,都是为了有利于经济发展。

二、保险的学说

如上所述,各国保险学者对保险的定义持有不同的见解,表述方法也各有千秋,国外学者如此,国内学者中也有争论。日本保险学者园乾治把历史上关于保险性质的学说归纳为三种流派:损失说、非损失说和二元说。^①了解这方面的内容,对我们理解保险的各种含义有所裨益。

(一) 损失说

损失说以损失概念为保险的核心。这种学说又分为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损失转移说三种。

① [日]园乾治. 保险总论.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3

1. 损失赔偿说

该种学说以英国的马歇尔和德国的马修斯为代表,他们的基本观点可概括为:保险是赔偿损失的合同。这种观点显然与起初保险业务局限于海上保险和火灾保险有关。当人寿保险业务发展后,这种观点就显得太狭隘,因为有些人寿保险具有储蓄性质,而且人的生命价值不能以货币估值和赔偿。

2. 损失分担说

该种学说强调在损失赔偿中众多人互助合作、共同分担损失的事实,并认为此说适用于各种保险。德国的华格纳首倡此说,对后世有很大影响。当代许多美国保险学者都强调保险具有分摊损失这一特殊职能。华格纳从经济学角度阐明保险的一种机制作用,被认为是保险学的一大贡献。但对分担损失是否是保险最本质的属性这一点仍有很大争议。

3. 损失转移说

这一学说源于美国。魏兰脱和休勃纳等人强调损失赔偿是通过众多人把风险转嫁给保险组织来实现的。换言之,保险是一种转移风险的方法。此说着重阐述保险组织在损失赔偿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对损失分担说的一种补充,具有与损失分担说相同的缺陷。

(二) 非损失说

非损失说论者力图摆脱损失概念来解释保险性质。这种学说主要有技术说、欲望满足说、相互金融机构说。

1. 技术说

主张以保险的技术特性作为保险性质。意大利的商法学者费芳德根据保险基金是通过收取保险费建立,而保险费的多少又是根据事件发生的概率来确定的,便把保险的性质归结为这种技术要素。这种学说只重视保险的数理基础,而不考虑保险的经济价值和职能,是相当片面的。

2. 欲望满足说

该种学说以保险能满足经济需要或金钱欲望来解释保险的性质。被保险人以缴付少量保险费为代价,在灾害事故发生后能取得全部或部分损失补偿,保费缴付和损失赔偿的金额并不对等,体现了保险的经济保障作用。主张欲望满足说的戈比、马纳斯等人只是极其含糊地表达了上述见解,而且字里行间充满唯心主义和功利主义色彩。

3. 相互金融机构说

日本的米谷隆三是该学说的一个代表人物。他把保险视作在互助合作基础上的金融机构,与银行、信用社一样起着融通资金的作用。诚然,保险机构是金融市场上的重要成员,保险具有融通资金和投资的职能,但把保险性质与其一个职能等量齐观也是片面的。